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116号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建筑业统计年报及 2014 年定期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业协会：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建筑业统计年报及 2014 年定期报表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4〕150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市各建筑业企业（包含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须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登录“建筑业统计平台”在线填报 2013 年年报数据，打印由该系统生成的报表，加盖企业公章后报送企业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协助收集市直企业的纸质报表。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 4 月 1 日前登录“建筑业统计平台”审核汇总本地区统计数据，并将本地区建筑业企业年报汇总表一套（封面加盖部

门公章)、本地区《年报汇总说明表》(详见附件2)和年报统计分析(结合本年数据对本地区建筑业行业发展作简要分析)书面报送我局建工科和市建筑业协会。

二、月报报送月份为2014年2月至12月(1月免报),建筑业企业须于每月月后20天内登录“建筑业统计平台”填报上月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不顺延)。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每月月后23天内完成催报、审核工作。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企业,我局将责令改正,必要时给予警告或予以通报,对拒不整改的将不受理相关许可事项申请。

三、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建筑业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办理人,于2月20日前将《建筑业统计工作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报送我局建工科。统计负责人和办理人发生变动时,要及时上报变更情况。

(联系人:黄威,黄晓玲;联系电话:3831670、3831671;传真:3831600;电子邮箱:jmsjgk@163.com;地址:江门市江海一路83号住建大厦五楼建筑工程管理科)

附件:1、建筑业统计工作人员名单
2、年报汇总说明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2月13日印发